

## 重要提示

閣下如對本文件內容有任何疑問，應諮詢獨立專業意見。

### Sterling Group Holdings Limited

### 美臻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編纂]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包括[編纂]股[編纂]及[編纂]股[編纂])(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而定)
- [編纂]數目 : [編纂]股股份(可予[編纂])
- [編纂] : 每股[編纂]不超過[編纂]港元，預期亦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編纂](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 面值 : 每股股份0.01港元
- [編纂] : [編纂]

獨家保薦人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及[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本文件附錄五「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備查文件」一節項下所述文件，已遵照香港法例第32章香港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C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預期[編纂]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於[編纂]以協議方式釐定。[編纂]預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日(星期三)下午八時正或前後。[編纂]將不會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及現時預期不會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惟另行公佈者除外。申請[編纂]的投資者須於申請時支付最高[編纂]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另加1.0%[編纂]、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編纂]，倘[編纂]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可予退款。

[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經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同意後，可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本文件所述之指示性[編纂]範圍及/或[編纂]數目。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在不遲於[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terlingapparel.com.hk刊登調低指示性[編纂]範圍的通知。有關進一步詳情載列於本文件[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及「如何申請[編纂]」數節。

倘若[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因任何理由而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星期一)下午五時正或之前無法就[編纂]達成共識，則[編纂]將不會成為無條件並將即時失效。

有意投資者於作出投資決定前，應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全部資料，包括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所載風險因素。

[編纂]的有意投資者須注意，倘於[編纂]當日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前發生若干事件，[編纂]根據公[編纂]認購或促使認購人認購[編纂]的責任可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予以終止。有關條文條款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文件「[編纂]」一節。